

观湖街道景山大厦 A 座 16F 装修工程 “10·16”一般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16日，观湖街道某大厦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1万元。2024年1月17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观湖街道景山大厦 A 座 16F 装修工程“10·16”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观湖街道景山大厦 A 座 16F 装修工程“10·16”一般高坠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观湖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属地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属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座谈问询。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和其他同类区域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对责任单位深圳市广嘉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4年5月15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广嘉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4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7日前往该公司注册地未见该公司，并与物业管理处核实，确无此单位。2024年5月2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在深圳商报以公告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华）应急罚〔2024〕176号等法律文书，截至2024年12月24日该

单位尚未缴纳罚款，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现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广嘉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经街道核查，深圳市广嘉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未在观湖承揽其他任何工程，法定代表人李某东处于无法联系状态。

（二）观湖街道办事处整改落实情况。

1. **召开事故复盘会。**观湖街道组织召开了“10·16”事故相关工作会议，于事故当晚（10月16日）组织召开了事故复盘会，剖析事故发生原因以及暴露出的问题，研判近期安全风险形势，提出对策措施。会议要求街道各部门和社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盯易发高发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执法巡查监管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10月20日下午，观湖街道召开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现场会，实地对大厦进行全方位勘察研究，要求街道相关部门和社区要各司其职，对大厦安全隐患要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逐项完成隐患闭环管理。

3. **召开警示教育会。**10月19日，观湖街道组织小区所有房东及楼长召开了警示教育会，要求以街区为主导，严格加大“二

小零”工程的巡查执法力度，严格核实备案情况，线下审核由街区长和城建组共同到现场进行审核，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风险。同时，观湖街道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线上，充分利用观湖街道强安号、塔式微信监管群广泛推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常识 111 篇次；线下，在执法过程中坚持边执法检查、边普法宣传，紧盯园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少数关键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认知理解，全面压实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其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二是相关责任单位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三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压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安全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自查自纠等多方面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二）加强小散工程宣传教育。加强小散工程施工安全警示宣传教育，警示提醒报备单位或人员，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条件，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

能，全力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小散工程执法力度。相关部门应厘清职责，加大执法力度，针对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不安全行为的工程要从严处罚，起到“惩处一批，震慑一批”的目的。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作出相应处理，由于未找到涉事单位，执法部门根据执法程序进行公示并申请强制执行。

（二）属地监管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吸取事故教训，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

（三）开展了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对涉事场地安全隐患全面排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月3日